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重庆表决通过反家暴地方性法规

10月1日起施行,受害者可“一站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王亚同)7月31日下午,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6章45条,分为总则、家庭暴力的预防、家庭暴力的处置、人身安全保护令、法律责任、附则。其首先明确列举了家暴行为,除常见的殴打、冻饿、残害、侮辱、谩骂等,限制正常社会交往、实施非正常经济控制、采取网络手段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均属家庭暴力。为加强特殊人群保护,《办法》还将终止妊娠六个月内

的妇女也纳入特殊保护范围。

《办法》明确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救济渠道,包括求助、报案、起诉等,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要求查处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不得推诿。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

《办法》增加了公安机关应当向加害人当场宣读告诫书的规定,以发挥告诫书的震慑作用。同时,规定公安、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妇联组织应当在告诫书送达后定期回访,查看加害人的家暴行为是否改正,首次回访应当在告诫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完成。

“在上位法基础上,结合我市相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实践经验,对人身安全保护令作了进一步细化。”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规处处长姜振新说,《办法》规定,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受害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办理。

《办法》细化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具体保护措施,规定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亲属,查阅申请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相关信息等行为。还规定,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在24小时内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同时送达相关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明确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学校以及其他有协助执行义务的组织应当协助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

为避免不同部门、单位相互推诿,《办法》明确家庭暴力处置的首接单位负责制,首先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求助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工作职责进行受理、跟进和转介。受害人要求查处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处理,不得推诿。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王亚同)川剧是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川渝地区的文化名片和两地人民共同的文化记忆。为推动川剧保护传承,7月31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4年9月1日起施行。两天前,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也将于9月1日起施行。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李媛介绍,作为川渝协同立法的项目之一,川剧保护传承立法是全国文化领域开展跨省协同立法的首次探索,首开了全国省级层面针对同一门类且共有的文化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协同立法先例。

《条例》从多个方面对川剧的保护传承作出规定。目前,两省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立法体例一致、内容协同衔接,专门明确了川剧保护传承合作机制的四大方面八项具体措施。如《条例》规定定期联

川渝跨省协同为川剧保护传承立规
梁山灯戏、秀山花灯、酉阳阳戏等参照重庆条例执行

合举办川剧节、青年演员赛事、学术交流等活动,建立川渝川剧名家库等。

《条例》着眼推动川剧发展,明确加强对川剧院团的扶持,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通过组织展演、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式支持民营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和群众性川剧组织健康发展,支持国有川剧艺术表演团体改革创新。

川剧繁荣发展的关键在于人。《条例》注重川剧推广传播,围绕“有人看”,规定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川剧保护传承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组织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其他

基层单位开展巡演,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和川剧优秀剧目惠民演出。

围绕“有人学”,《条例》规定教育等部门要将川剧纳入美育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川剧教育活动;支持建立川剧传承艺术特色学校,搭建川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展示平台,举办中小学川剧传习普及展演活动;支持学校建立多种类型的川剧兴趣小组、校园川剧社团、川剧工作坊等。

围绕“有人传”,《条例》规定应当结合节庆、民俗、赛事、会展等活动展示展演川剧艺术;鼓励和支持推出具有川剧艺术特色的旅游演艺项目、沉浸式体验场景和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鼓励培育川

剧旅游品牌,开发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

为促进川剧传播普及,《条例》从演出交流、理论研究、展演展示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特别强调市、区县(自治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川剧传播推广、展示展演等活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川剧公益宣传免费刊播川剧资讯。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与互联网平台、技术机构合作,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制作适合网络观演的川剧剧目、动漫、影视剧和短视频等优秀作品。

此外,《条例》还规定,梁山灯戏、秀山花灯、酉阳阳戏等重庆其他地方戏曲剧种,参照本条例开展保护传承。

突击检查22家医疗美容机构

重庆市医疗美容机构“你点名 我监督”交叉执法检查来了

本报讯(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李珩 实习生彭宇)7月31日,2024年重庆市医疗美容机构“你点名 我监督”交叉执法检查活动启动,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抽调卫生、药品监督执法人员,联合组成6个交叉执法检查组,对群众点名、投诉较多的22家医疗美容机构开展突击检查。

当天,检查组突击检查了重庆军美医疗美容医院、重庆米兰柏羽时光整形美容医院等14家医疗机构,共发现问题线索42条,其中:美一莲整形美容医院涉嫌未按规定公示医疗机构名称;沙坪坝柳叶刀医疗美容门诊部涉嫌从非法渠道购进A型肉毒素;重庆莱恩医疗美容有限公司涉嫌存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手术分级管理制度执行不力;重庆宸宸整形美容医院涉嫌手术患者未告知替代治疗方案等。检查组已责令相关医疗美容机构立即整改,并将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辖区。各辖区卫生健康、药监部门将进一步调查核实,对查实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点名活动将开设有医疗美容科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也纳入了突击检查范围。7月19日—26日的“点名”阶段,共收到有效“点名”票数12.84万票,涉及39个区县。

我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行动



7月31日,两江新区大坡隧道出入口附近,两江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交巡警支队、交通执法支队设置了固定联合检查站。即日起到10月底,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委、市交通运输委等部门在全市开展建筑垃圾专项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建筑垃圾非法倾倒、堆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包括未经许可擅自倾倒、堆放建筑垃圾,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滴漏等行为。记者 崔耀 李雨恒 摄影报道/视觉重庆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45号

(2024年7月31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刘俊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俊为重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陆多祥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谷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立文为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雷晓风为重庆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贾科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廖建斌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艾春玲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吴俐柯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蒋佳芸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黄娅娟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达燕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米阳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叶欢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谭卫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赵志强、张力、廖鸣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永华为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审判员;

苏福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建平、徐海为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蒋思杰为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熊学庆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

刘玉妹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

谭鸿科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邓筱茜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宋扬为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庭长;

刘桂华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苏福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艾春玲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赵永华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吕凤国、游中川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向前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中枢的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廖建斌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轶贤为成渝金融法院综合审判第四庭庭长;

吴洪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庭庭长职务;

叶欢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封莎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贾科、熊学庆的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肖明明的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刘剑的成渝金融法院综合审判第四庭庭长职务;

靳泰雨的成渝金融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陈祖德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职务;

曹忠鲁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职务;

康钦平、代倩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职务;

熊圣辉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职务;

田永国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职务;

唐慧、谭可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职务;

苏金荣的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职务;

贺恩友的重庆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陆多祥的重庆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刘俊的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雷晓风的重庆市监察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和《重庆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廖传锦同志辞去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报请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备案。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44号

(2024年7月31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廖传锦同志辞职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海、何先进、敖翔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根据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海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敖翔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54人。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43号

梁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刘尚进、合川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王俊为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刘尚进、王俊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渝中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出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海、解放军驻渝部队军人代表大会选出的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何先进调离重庆,工作关系已不在本行政区域内。丰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敖翔辞去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49号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规范、保障和促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成探索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探索示范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就川渝高竹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是川渝高竹新区管理机构,行使依法赋予的市级、区级行政管理权,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功能布局和发展定位,依法有序推进新区高质量发展。

川渝高竹新区的经济管理有关工作由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社会事务有关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权限划分由重庆市与四川省共同确定。

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发展需要,将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权,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川渝高竹新区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设立、调整工作机构。

有关国家机关在川渝高竹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

运行机制。

四、川渝高竹新区接受重庆市有关部门、四川省有关部门指导,组织编制川渝高竹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统一组织实施。

五、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开展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六、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重庆市有关部门、四川省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协同审批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重庆市有关部门、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新区产业引导目录,选择适用重庆市、四川省相关鼓励类产业目录,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和产业协同创新机制。

重庆市与四川省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统一水、电、气等管网及供应设施规划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和价格形成机制。

八、重庆市与四川省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加强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推动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户籍等领域政策协同,探索公共服务政策一体化,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九、重庆市与四川省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探索经济统计分算方式,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费征管服务一体化。

十、川渝高竹新区创新发展需要,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探索建立与

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

鼓励重庆市有关部门、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通过互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的人才交流和使用。

十一、重庆市与四川省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制度规范,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业扶持、用地保障、资源配置、试点示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政策自主选择、择优使用。

十二、重庆市与四川省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推动跨区域乡村振兴建设,创新农业文化旅游融合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保护机制。

十三、重庆市人民政府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川渝高竹新区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标准、裁量基准,强化执法协同,提升执法质效。

十四、因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重庆市与四川省建立与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十六、本决定所称川渝高竹新区,是指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重庆市、四川省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包括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和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的部分行政区域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

十七、本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